石政务发〔2025〕2号

#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 关于印发开养生馆“一类事”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5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开养生馆“一类事”办事指南，现印发给各单位，请各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年 5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4日印发

石林彝族自治县开养生馆“一类事”

办事指南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一类事”**  **事项名称** | 开养生馆“一类事” | **“一类事”**  **事项编码** |  |
| **牵头单位** |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配合单位** |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税务局、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一类事”涉及事项**  **（服务）** | 1. 企业开办一件事 2. 公共招聘服务 3.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登记预约 4. 养生健康知识讲座服务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 |
| **法定办结时限**  **（工作日）** | 20 |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 5 |
| **是否收费** | 否 | **线下跑动次数** | 1次 |
| **线下跑一次原**  **因和环节** | 原件核验 | **网上办理深度** | 三级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否 | **有无中介服务** | 无 |
| **联办能力** | 联合受理、联合审查、联合审批 | | |
| **咨询方式** | 1. 现场咨询：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沙地巷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A17-22； 2. 电话咨询：0871-67747186 | | |
| **监督方式** | 1. 现场投诉：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沙地巷3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政管科； 2. 电话投诉：0871-67787480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 | |
| **办理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沙地巷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A17-22 | | |

二、设定依据

（一）企业开办一件事

本事项依据云南省2022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企业开办“一件事”设立。

（二）公共招聘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公共招聘服务的设立旨在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战略，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服务，确保服务的公益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登记预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66条、68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促进劳动技能培训，用人单位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保障劳动者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公共场合从业人员（如餐饮、住宿、交通等）需通过培训掌握岗位所需的职业技能和安全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适用于商场、影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从业人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公共场所（如酒店、美容院、游泳馆等）从业人员需接受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消防法》第17条、21条明确：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需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掌握火灾预防、扑救和逃生技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培训内容需涵盖服务规范与纠纷处理。

养生馆从业人员通过培训1.卫生与消毒：公共用品清洁流程、消毒剂配比、传染病防控；2.服务规范：礼仪沟通、消费者隐私保护、投诉处理；3.安全知识：消防演练、急救技能（如晕厥处理）；4.法律法规：行业红线（禁止医疗行为）、广告合规性；5.专业技能：按摩手法、仪器操作、养生理论（需与医疗行为区分）等几个方面，以能够达到保障消费者安全与权益，提升服务质量和行业形象，确保合规经营，降低法律风险，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与技能。

（四）养生健康知识讲座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第二篇普及健康生活。第四章加强健康教育。第一节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从小抓起，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的生活习惯。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开展养生健康知识讲座服务，对于个人能破除健康谣言，树立科学养生观;降低疾病风险，提升生活质量;培养自主健康管理能力。对社会能缓解医疗系统压力，构建健康支持网络，传承传统文化精髓。对主办方能增强公信力，精准用户教育与转化并政策合规与社会责任。

三、申报须知

**（一）办理前置条件：无办理前置条件；**

**（二）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提取的，可免于提交；**

**（三）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javascript:;)**

**（四）养生健康知识讲座服务。在申请人开办过程中同时会告知近期健康知识讲座详细信息，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参加学习。**

**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办事事项名称** | **事项办理选择** | **情形备注** |
| 企业开办一件事 | 必办 |  |
| 公共招聘服务 | 选办 |  |
|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登记预约 | 选办 |  |
| 养生健康知识讲座服务 | 选办 |  |

1. 申请材料

| 开养生馆“一类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标准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来源渠道 | 出具部门 | 纸质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涉及事项 |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 备 注 |
| 1 | 企业开办一件事 |  |  |  |  |  |  |  |  | 按照云南省2022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企业开办一件事材料清单收取 |
| 2 |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报名登记 | 原件 | 电子/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 | 1 | / | / | / |  |

五、办理流程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报名登记预约**

**养生健康知识讲座服务**

**公共招聘服务**

**申请人**

**申请**

**线下窗口受理**

**企业开办一件事审批**

**办结**

1. 办理结果

（一）结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结果名称 | 结果类型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备注 |
| 1 | 企业开办一件事结果物 | 证照 | 否 |  |

1. 结果样本

具体结果物按照云南省2022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企业开办一件事结果物。

七、收费信息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网上支付 |
| 无 | 无 | 无 | 无 |